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单位估价汇总表

(三)

辽宁省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单位估价汇总表

(三)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辽宁省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1988年10月

责任编辑 海青
装帧设计 费群
责任校对 李东训 张成泰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单位估价汇总表 (三)
辽宁省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段19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515,000
印张 24 印数 1—26,000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160—X/T·2 定价: 7.50元

编 审：姜言绪 张成泰

主 编：郝景芳 吴宏伟

参编人员：傅德仲 郭景丽 王学礼 杨玉文 何章华

辽宁省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文件

辽建发(1988)7号

关于颁发《全国统一安装工程 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汇总表》等的通知

各市建委(局)、建设银行、东电、沈铁、辽河油田、省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根据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会议精神，编制了《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汇总表》一、二、三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通信工程单位估价表》、《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电气照明工程单位估价表》、《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给排水、采暖、煤气工程单位估价表》现予颁发，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1987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估价表》一至四册同时废止。为了维护建筑经济立法的严肃性，除定额缺项由施工单位编制补充估价表，由各市定额站审查批准外，一律不得编制地方性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各地在执行本估价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我们。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十三册 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说明	3
第一章 除锈工程	7
第二章 刷油工程	13
第三章 绝热工程	25
第四章 防腐蚀涂料工程	39
第五章 玻璃钢衬里工程	49
第六章 橡胶板及塑料板衬里工程	55
第七章 衬铅及搪铅工程	63
第八章 喷镀工程	67
第九章 耐酸砖、板衬里工程	71
附 录	89

第十四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说明	131
第一章 中压、高压锅炉设备	135
第二章 低压锅炉设备	171
第三章 汽轮发电机设备	177

第四章 75t/h以上锅炉轻型炉墙砌筑及设备内衬	205
第五章 燃煤供应设备	215
附 录	227

第十五册 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说明	241
第一章 现场分段、分片设备组对安装	247
第二章 设备压力试验	257
第三章 容器、反应器、热交换器、塔类设备安装	275
第四章 干燥、过滤、压滤及其它机械设备安装	303
第五章 工业炉安装	313
第六章 电解槽、电除雾器、电除尘器安装	325
第七章 空气分离装置分馏塔安装	329
第八章 医药加工机械设备安装	333
第九章 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安装	341
第十章 设备填充、设备脱脂及辅助项目	365
第十一章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水平移位	373

第十三册 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说 明

一、《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共分十五册，包括：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册 送电线路工程

第四册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第五册 通信线路工程

第六册 工艺管道工程

第七册 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

第八册 给排水、采暖、煤气工程

第九册 通风、空调工程

第十册 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程

第十一册 工艺金属结构工程

第十二册 炉窑砌筑工程

第十三册 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第十四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第十五册 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另有《安装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和《安装工程焊接材料消耗定额》作为以上十五册计算机械台班费用和焊接材料消耗量的依据。

二、第十三册《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的主要内容适用于其余各册的设备、管道、金属结构等的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三、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工程。

四、本定额是以国家和有关工业部门发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为依据，主要依据的规范标准有：

1. GB4272—84《设备管道保温技术通则》。
2. GB235—82《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HGJ—83《化工设备管道防腐蚀施工及验收规范》。
4. HGJ—215—80《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五、本定额是按国内大多数施工企业采用的施工方法，机械化程度和合理的劳动组织进行制订的，除各章节另有具体说明外，均不得因上述因素有差异而对定额进行调整或换算。

六、本定额是按下列正常的施工条件进行编制的：

1. 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完整无损，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附有合格证书和试验记录。
2. 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之间的交叉作业正常。

3. 正常的气候、地理条件和施工环境。

在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下进行施工的工程，如高原、高寒、沙漠、沼泽地区以及洞库、水下工程，其增加的费用，应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如省无规定时，可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七、关于人工

1. 本定额的人工包括基本用工和其他用工，不分列工种和级别，均以综合工日表示。

2. “综合工日”的工资单价采用辽宁地区建安工人四点二级工工资标准，每工日为2.47元，不包括工资性津贴（副食津贴，煤粮津贴等）。

八、关于材料

1. 材料定额包括直接消耗在安装工程内容中的使用量和规定的损耗量。

2. 凡定额内未注明单价的材料均未计价，基价中不包括其价格，应按未计价材料栏内所列的定额用量按省预算价格计算。

3. 本定额的材料单价系采用一九八七年辽宁省材料预算价格。绝热层用各种材料的加工制作套用本册有关子目，但如系外购成品按地区商品价格计算。

4. 用量很少，对基价影响很小的零星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以“元”表示加入基价。

九、关于施工机械

1. 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班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和大多数施工企业的机械化程度综合取定的，实际与定额不一致时，除章节另有说明外，均不作调整。

2. 零星小型机械对基价影响不大的，合并为其他机械费，以“元”表示加入基价。

3.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系按1989年颁发的《辽宁省施工机械费用定额》计算，其中养路费和牌照费，已按辽宁现行规定计入。

十、本定额的工作内容除各章节已说明的工序外，还包括工种间交叉配合的停歇时间，临时移动水、电源、试片、试块预制；配合漆膜测厚、含胶量测定；配合质量检查和施工地点范围内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器具的运输等。

十一、本定额不包括使用机械进行翻转施工的增加费用，需要时可按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十二、金属结构（不分结构形式和构件大小）的面积，每100千克按5.8平方米计算。

十三、下列各项费用可按系数计取：

1. 脚手架搭拆费：

（1）刷油 按人工费的12%。

（2）绝热 按人工费的30%。

（3）防腐蚀 按人工费的15%。

（4）脚手架搭拆费中含人工费25%。

2. 超高增加费（指操作物高度距离地面6米以上的工程），按人工费增加30%，机械费增加30%。

3.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按人工费的10%。

4.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用按人工费的10%。

十四、工资调整及工资性津贴计取标准:

项 目	省 内 施 工 企 业			外 省 施 工 企 业		
	市 级 以 上	县 (区) 级	乡 镇 级	市 级 以 上	县 (区) 级	乡 镇 级
取 费 基 数	定 额 人 工 费					
综 合 系 数 (%)	22.75	20.38	4.75	11.50	9.13	4.75
其 中 附加工资及工资性津贴	11.50	9.13	4.75	11.50	9.13	4.75
级差及新晋级工资调整	11.25	11.25	—	—	—	—

十五、其它直接费:

其它直接费包括:

(一) 远地工程增加费: 因工程特殊要求建设主管部门指派专业施工队伍或建设单位特邀来施工的施工队伍, 承担距企业基地25公里以外的施工工程, 可计取远地工程增加费, 其增加费用的范围如下:

1. 施工机械、工具及周转性材料的运杂费可按实际发生计取。

2. 施工津贴: 以施工单位来施工的在册人数按合同期限一次计算包死, 其标准按每工日1.80元计算。

3. 在册施工人员的一次往返旅差费及误工补贴。

(二) 冬雨季施工费: 指建筑安装工程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采取防寒保温或防雨措施所需增加的直接费。其范围包括: 需增加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保温设施及加热养护费和防雨设施费、冬季施工室内外作业临时取暖费以及排除雪、雨、污水的人工和降低工效等费用; 不包括特殊工程采取暖棚法施工而增加的暖棚设施搭设费及取暖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分冬、雨季, 凡在我省施工的工程均实行综合计取的办法。

(三) 夜间施工增加费: 指根据建设单位或设计技术要求, 为了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 (或地下室、洞库内白天需在照明下) 继续施工而发生的照明设施、晚餐补助和降低工效等费用, 标准按下表计取:

单位: 元/工日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夜 餐 补 助	电 费	工 效 降 低	施 设 费
夜 间 施 工	1.80	1.00	0.15	0.20	0.45
白 天 照 明 施 工	0.80	—	0.15	0.20	0.45

按参加施工人数计算工日，工作时间超过2小时，不足4小时按0.5工日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按1个工日计算。

(四) 预算包干费：指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不可预见到的，而在施工中需要发生的其它工程和费用。为简化预、结算手续，与建筑工程配套的电气照明、给排水、采暖、燃气、通风等工程可实行施工图预算加包干费由施工单位包干的办法。其范围包括除设计增减工程量、提高设计标准，地下大型障碍物处理以及预算定额和地区材料价格允许调整工程预算外，其它在施工中发生的小的设计变更和材料代用等均包括在内。

施工中凡在定额的范围或其它因素发生工程变更均可签证，签证价值中的人工费，超过预算价值中的人工费在38%以上时，其超出部份，按实列入直接费，其中人工费作为取费基数。

工业安装工程和包工不包料工程，不实行包干办法，仍执行按实签证的办法。

(五) 施工机构调遣费：按建筑工程施工机构调遣费规定执行。

(六) 其它费用

1. 其它人工费：

(1)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指建筑安装工人（包括现场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工人和驾驶施工机械，运输工具司机的辅助工资。内容包括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期间的工资和探亲假期的工资，因气候影响施工的工资（如在预算定额中综合计算的不列）、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由行政直接支付的病（六个月以内），产、婚、丧假期的工资，值班人员夜餐补助津贴。

(2) 生产工人工资附加费：指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

(3)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技术安全设施费以及职工在工地洗澡、饮水的燃料费等。

(4) 生产工人教育经费：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在工资总额1.5%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的属生产工人教育经费。

2.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试验、测绘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3. 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等）以及技术革新、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有出厂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对构件进行破坏性试验及其它特殊要求检验的费用。

4. 其它：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必要费用开支，包括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场地清理费等。

其它费用计取基数：定额人工费。

(七) 其它直接费计取标准：除在上述说明中明确取费标准外，其它部分按下表标准计取。

项 目		包 工		包 料		包 工		不 包 料	
		县(区)级 以上		乡 镇 级		县 (区) 级		乡 镇 级	
以定额人工费做基数分别计入		直 接 费	其中: 人 工 费	直 接 费	其中: 人 工 费	直 接 费	其中: 人 工 费	直 接 费	其中: 人 工 费
综合费率(%)	工业安装工程	95	62	78	49.5	65	45	51	35
	建筑配套安装工程	118	64	101	51.5	65	45	51	35
(二) 冬雨季施工费		20	7	20	7	6	—	6	2
(四) 预算包干费	工业安装工程	按 实 签 证							
	建筑配套安装工程	23	2	23	2	按 实 签 证			
(六) 其它费用		75	55	58	42.5	59	43	45	33
其 中	1. 其它人工费	55	55	42.5	42.5	43	43	33	33
	其 中								
	(1)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	18	18	5.5	5.5	14	14	4	4
	(2) 生产工人工资附加费	18	18	18	18	14	14	14	14
	(3)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16	16	16	16	12	12	12	12
	(4) 生产工人教育经费	3	3	3	3	3	3	3	3
	2.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5	—	11.6	—	12	—	9	—
	3. 检验试验费	2.1	—	1.6	—	2	—	1.5	—
	4. 其 它	2.9	—	2.3	—	2	—	1.5	—

工资调整及工资性津贴和其它直接费中的人工费均与定额人工费相加作为计取施工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的取费基数。

十六、定额中凡采用“××以内”或“××以下”字样者均包括“××”本身，凡采用“××以外”或“××以上”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七、凡本说明未尽说明的，以各章节说明和附注为准。

第一章 除 锈 工 程

说 明

一、本章适用于金属面的人工、半机械、机械除锈及化学除锈工程。

二、各种管件、阀门、及设备上人孔管口凸凹部分的除锈已综合考虑在定额内，不得增加。

三、喷砂除锈按二级标准确定，如变更级别，一级按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1.1，三级、四级乘以系数0.9。

四、人工、半机械除锈分轻、中、重三种，区分标准为：

轻锈：部分氧化皮开始破裂脱落，红锈开始发生。

中锈：氧化皮部分破裂脱落，呈堆粉末状，除锈后用肉眼能见到腐蚀小点。

重锈：氧化皮大部分脱落，呈片状锈层或凸起的锈斑，除锈后出现麻点或麻坑。

五、喷砂除锈标准：

一级：除净金属表面上的油脂、氧化皮、锈蚀产物等一切杂物，呈现均一的金属本色，并有一定的粗糙度。

二级：完全除去金属表面的油脂、氧化皮、锈蚀产物等一切杂物，可见的阴影条纹、斑痕等残留物不得超过单位面积的5%。

三级：除去金属表面上的油脂、锈皮、疏松氧化皮、浮锈等杂物，允许有附紧的氧化皮。

六、本章定额不包括除微锈（标准氧化皮完全紧附，仅有少量锈点），发生时按轻锈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0.2。

七、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二次除锈，其工程量另行计算。

定 额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预 算 单 价 (元)				
			基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13-1	管道人工除锈	轻锈	10m ²	2.25	0.82	1.43	—
13-2	"	中锈	"	4.85	2.00	2.85	—
13-3	"	重锈	"	13.21	7.51	5.70	—
13-4	设备人工除锈 ϕ 1000mm以上	轻锈	"	2.32	0.89	1.43	—
13-5	"	中锈	"	4.23	1.38	2.85	—
13-6	"	重锈	"	10.22	4.52	5.70	—
13-7	金属结构人工除锈	轻锈	100kg	1.87	0.82	1.05	—
13-8	"	中锈	"	3.40	1.33	2.07	—
13-9	"	重锈	"	5.81	1.68	4.13	—
13-10	金属面砂轮机除锈	轻锈	10m ²	2.07	1.09	0.98	—
13-11	"	中锈	"	7.57	2.67	4.90	—
13-12	"	重锈	"	19.78	9.98	9.80	—
13-13	设备喷石英砂除锈(ϕ 1000mm以下)	内壁	"	121.51	4.89	40.69	75.93
13-14	"	外壁	"	89.46	3.11	39.27	47.08
13-15	设备喷石英砂除锈(ϕ 1000mm以上)	内壁	"	98.44	4.15	32.42	61.87
13-16	"	外壁	"	74.93	3.04	32.42	39.47
13-17	管道喷石英砂除锈	内壁	"	111.55	5.29	47.93	58.33
13-18	"	外壁	"	91.39	3.43	46.56	41.40
13-19	金属结构喷石英砂除锈	"	100kg	74.63	3.78	28.02	42.83
13-20	设备喷河砂除锈 (ϕ 1000mm以下)	内壁	10m ²	124.16	6.99	16.57	100.60
13-21	"	外壁	"	75.94	4.45	15.36	56.13
13-22	设备喷河砂除锈 (ϕ 1000mm以上)	内壁	"	123.14	5.93	16.61	100.60
13-23	"	外壁	"	75.98	4.35	12.91	58.72
13-24	管道喷河砂除锈	内壁	"	116.92	7.56	17.91	91.45
13-25	"	外壁	"	89.15	4.92	17.22	67.01

注: 1. 设备 ϕ 1000mm以下采用管道子目。
2. 金属结构以重量计算。